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45號

債 權 人 謝宏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晉明鋼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林瑞淙是否為債務人？抑或僅為債務人晉明鋼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

(三)承上，如林瑞淙為債務人，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

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欄債務人「林瑞淙」簽發支票1張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發票人為晉明鋼鐵有限公司)。

(五)確認附表支票發票人為「林瑞淙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林瑞淙應為背書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